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云县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0)云云证字第 373 号

申请人:

甲方: 陈进明, 男, 1966 年 09 月 05 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422428196609053037, 身份证住址: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贺派乡芒底村民委员会帮美二组。

乙方: 赵雷, 男, 1972 年 02 月 06 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533523197202060010, 身份证住址: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草皮街社区东岳官山 1 号。

袁春梅, 女, 1972 年 02 月 16 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533523197202160249, 身份证住址: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草皮街社区东岳官山 1 号。

公证事项: 其他财产关系合同

上述各方当事人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向本处申请办理前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证。

经查, 上述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了前面的《房屋租赁合同》。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各方当事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意思表示真实, 协议内容具体、明确。

依据上述事实, 兹证明各方当事人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签订了前面的《房屋租赁合同》, 各方当事人的签约行

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合同协议上各方当事人的签字、手印属实。

该《房屋租赁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云县公证处

公证员

段学鸿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